

##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（其中刘勇董事、磨莉董事和吴振强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%，本次会议由郑坚雄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